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家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首届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5	5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会议上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作了《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本人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作为相应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合规开展作为重要职责。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本人认真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的科学性、审计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结果的准确性，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能够精准、全面地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在外部审计团队合作方面，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要点，对审计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积极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及其他董事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事项，认为本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新的或变更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届满，业绩考核已达成，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应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任家华

2025 年 4 月 27 日